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 楊博文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 張佇綸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

周先生、楊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穎楠先生

周先生，36歲，擁有5年處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包括主板及GEM）的經驗。此外，彼於提供審計、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6年的經驗。另外，彼熟悉香港會計準則、稅務、財務報告、現金流量預測和預算以及上市規則和合規條例。

周先生亦擔任數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自2022年6月6日起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2月10日起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8月14日起擔任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10年獲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會計與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會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將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周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楊博文先生

楊先生，47歲，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規劃及投資諮詢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楊先生於富士香港商品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楊先生於力斯頓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規劃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彼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彼於Cinda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香港）擔任首席顧問，並同時於Cinda Wealth Management Advisor Limited（香港）擔任市場總監。自2009年9月起，彼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擔任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K Infuse Limited的創始人之一。

楊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獲得加拿大Royal Road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楊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

張佇綸先生

張先生，42歲，擁有逾15年財務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彼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彼於中國銀行擔任財務規劃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彼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規劃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彼於Panamax AG擔任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彼於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7年獲得Deakin University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並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得每月8,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披露，李宗舜先生（「李先生」）已於2024年3月2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潘俊彥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替代李先生，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於周先生、楊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後，自2024年3月21日起：

- (i) 審核委員會包括：周先生（主席）、楊先生及張先生；
- (ii) 提名委員會包括：潘先生（主席）、周先生及張先生；及
- (iii) 薪酬委員會包括：楊先生（主席）、周先生及張先生。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周先生、楊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後，自2024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2)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應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5日有關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竭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及張佇綸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